

#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务处

教字〔2021〕05号

##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本科质量工程经费管理 暂行办法（修订）

为促进学校教研事业发展，提高质量工程经费使用效益，根据国家相关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本科质量工程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深入推进我校一流本科专业与高水平大学建设，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包括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一流专业、一流课程、一流师资、实验与实践教学、课程思政建设等项目。

二、本科质量工程项目经费主要来源于中央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按照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有关规定进行管理，项目经费实行统一规划，分年实施，专项管理，专款专用。

三、项目经费按项目所在学院一般分两次拨付，项目立项后进行第一次拨款，中期检查合格后进行第二次拨款。

四、项目经费由各学院统一管理，经费使用报销由项目负责人本人签字后报教学院长签批方为有效。

#### 五、项目经费开支范围

1、会议费：指为完成项目研究组织的专题研讨会议费用，不超过总经费的 30%。

2、差旅费：指项目组成员进行的调研活动、参加相关教学研究会议的交通费、住宿费及其它费用，以及学生参加实习实训产生的相关交通费用等。

3、办公用品、耗材购置费：指购买项目执行所需的办公用品及耗材费用等。

4、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需支付的论文版面费、图书资料费、复印费、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费等费用。

5、劳务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学生和临时工作人员等劳务费用。原则上，各项目劳务费支出不超过项目总经费的 20%，课程类及教材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可进行专项审批。

6、其他：项目进展必须的其他经费开支。

六、各项目结题后，当年年底前该项目经费需使用完毕，未使用经费清零处理。

七、各学院于每年 12 月份统计本单位经费使用情况并填写本年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本科质量工程经费使用情况统计表》，提交给教学管理部门（教务处）。

八、项目所在学院应保证按规定用途使用经费，项目负责人对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所在学院、教学管理部门等按照职责承担相应责任。

九、如本办法与国家或学校相关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有冲突，以国家或学校相关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为准。

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经费管理暂行办法（教字[2019] 33号）废止，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和修订。

特此通知。

